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撤緩	1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廖○林	撤銷緩起訴處分
水	103	偵	2918	詐欺	苗栗分局	徐○凌	不起訴處分
水	103	偵	4670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林○勤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14	妨害名譽	李○莉	彭○融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15	侵占	溫○明	溫○香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15	侵占	溫○明	溫○良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撤緩偵	10	公共危險	簽○	林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調偵	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通霄鎮所	李○揚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調偵	9	公共危險	苗栗市公所	劉○宗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水	104	調偵	18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許○鈞	不起訴處分
呂	103	偵	4716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黃○明	起訴
呂	104	偵	49	過失致死	簽○	高○東	起訴
恭	104	偵	58	政府採購法	簽○	金○企業股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8	政府採購法	簽○	國○環境科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8	政府採購法	簽○	謝○華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8	政府採購法	簽○	許○義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8	政府採購法	簽○	陳○娟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8	政府採購法	簽○	黃○榮	緩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4782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羅○龍	不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5150	個人資料保護	臺灣高檢	黃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3	偵	5177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曾○彬	不起訴處分
恭	103	偵續	61	公共危險	中高分檢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138	妨害性自主罪	通霄分局	雷○家	不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3765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405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李○玲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選偵	79	選舉罷免法	大湖分局	李○宏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